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特約商店交戰守則

105.03.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學生議會訂定

106.12.08 本校 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9.07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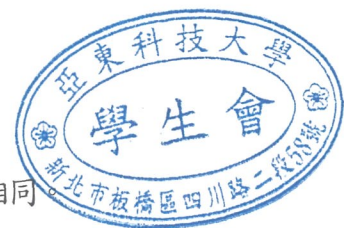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尋找優良商家並簽訂特約商店合約予以合作，給予亞東技術學院全體學生更多實際的福利優惠或折扣，並幫助優良商家宣傳，以達互惠互利之目的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全銜為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章 會員優惠

- 第四條** 本會特約商店優惠方案經由本會會長同意後，由本會公關部與各商店負責人協商、訂定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會員至特約商店消費時，應主動出示合約要求之相關證明證件。
- 第六條** 本會會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時，應遵守特約商店之合約內容所有規範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內容之服務。
- 第七條** 本會會員不得向特約商店提出侵害他人權利之要求。

第三章 特約商店

- 第八條** 簽訂合約後，本會將於本會所屬之各官方網站以各項正當形式公布特約商店名稱、地點及優惠內容，且特約商店須於店內張貼或設置優惠內容。
- 第九條** 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為續約或解約有效期，雙方未提出任何欲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合約將自動續約一年。
- 第十條** 簽署本會特約商店之訂定由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- 第十一條** 簽署本會特約商店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- 第十二條** 合約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** 特約內容由本會公關部定期更新於本會所屬之各官方網站訊息公告。
- 第十四條** 本規則由學生議會通過施行，由本會公布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